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沃特股份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陆续从境外进行外币借款。目前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外币借款规模安排及进口采购等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交易对方：只可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

公司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外币借款规模安排及进口采购等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与公司外币借款及经营性需求相匹配。

5、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规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特股份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吕瑜刚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